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焦生杰、王伟雄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刚路机：2013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387.36 万元，同比增长 120.75 %；实现营业利润 7,330.30 万元，同比增长 25.91%；实现利润总额 8,020.33 万元，同比增长 29.32 %；实现净利润 6,394.50 万元，同比增长 19.85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3,945,003.67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4,500.37 元后，加上 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069,446.76 元，扣除 2012 年度分红 10,586,7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0,033,250.06 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1,173,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定；能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根据前项评价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3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合

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7、《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8、《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本次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公司章程（2014.3）》及《达刚路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孙建西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